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倾力打造服务纳税人的“网上税务局”

按照全面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2008年1月1日,海南省国税局推出了全新的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全力打造功能完备、便捷高效的“网上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全方位的网上服务。

功能完善的网上办税——纳税人足不出户即可轻松办税

随着我省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纳税人数量急剧增加,办税业务量呈几何式递增,单一的办税方式,有限的办税场所,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

便捷实用的办税帮助——纳税人的办税助手

为在纳税人办税过程中及时提供人性化、全方位的办税帮助和导航指引,帮助纳税人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税收政策,以便更好地履行纳税义务,该局依托门户网站,先后设计开发了一系列提供办税帮助的功能模块。



在全省各市县银行网点配备网上办税自助终端机,供纳税人免费使用。图为省国税局林明鹏局长(右二)在银行网点视察自助办税终端机使用情况。 曲易伸 摄影

人提供各类税务表格及系统软件的下载服务,每张表格都提供了详细的填表说明和示范文本,方便纳税人参照填写。

人性化的互动平台——突破时空界限,搭建沟通桥梁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围绕纳税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组织开展了各种主题的在线访谈活动。

的第一平台。与此同时,为了进一步拓宽互动交流的渠道,网站还开设了“公众留言”、“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维权中心”等栏目。

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打造阳光国税,接受社会监督

为了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海南省国税局将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前沿阵地,开设“国税概览”栏目,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机构设置、工作职能等政务信息。

针对性的税收宣传——普及税收知识,营造税收环境

税收促进发展,发展改善民生。国家税收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让更多的人走近税收,了解税收,支持税收,是税务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大事记

- 2008年
—1月1日,海南国税门户网站正式开通运行;
—4月,全国省级税务机关网站评比综合排名第十三,国税系统排名第八;
—6月,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评第一名;
—9月,在国家税务总局举办的“全国税务系统网站建设和管理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11月,对原有门户网站进行全新改版。
2009年
—4月22日,新版门户网站上线运行;
—4月,被省政府评为“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管理先进单位”;
—5月,全国省级税务机关网站评比综合排名第二,“网上办税”单项排名第一;
—11月,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评第一名。
2010年
—3月,对门户网站的页面、栏目及服务功能进行全面优化升级;
—9月1日,新版门户网站正式上线运行。

税收动态

海南国税确定“十二五”时期工作思路

9月2日—3日召开的全省国税工作会议研究确定了“十二五”时期海南国税工作思路。围绕服务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税收的主题,坚持依法行政、为国聚财、为民收税的宗旨,以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和海南国税公信力为目标,以风险为导向,以风险分析为核心,以优化纳税服务和规范税收执法为着力点,以信息化为支撑,以提升队伍素质和完善体制机制为保障,全面推行税收风险管理,努力实现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打造服务责任、法治、廉洁的海南国税,为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琼海国税完善“四个服务”方便纳税人办税

一是限时服务,向纳税人做出涉税事项办结时限承诺;二是延时服务,下班时间如有纳税人办税,直到办完才走;三是预约服务,与纳税人预先约定办税时间,错开办税高峰期;四是提醒服务,主动提醒和告知纳税人应注意的涉税事项。

三亚国税创建“五星级服务机关”受表扬

今年以来,三亚市国税局以改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为目标,开展创建“五星级服务机关”活动,努力建设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取得明显成效,日前受到三亚市作风建设办公室的通报表扬。

办税指南

如何办理税务登记

- 一、办理税务登记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具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或应税行为的各类纳税人,都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二、税务登记的类型
(一)单位纳税人设立登记;
(二)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三)临时纳税人设立登记。
三、办理税务登记的方式(两种)
一是通过海南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在线预申请;
二是携带相关资料到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的综合服务岗领取税务登记表办理。
四、办理的时限要求
提供资料完整,填写内容准确,各项手续齐全,无违章问题,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结。
五、需报送资料
(一)单位纳税人需提供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址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其复印件;
3.验资报告或评估报告原件及其复印件;
4.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5.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纳税人跨县(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时,还须提供总机构的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副本复印件;
8.改组改制企业还须提供有关改组改制的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9.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10.汽油、柴油消费税纳税人还需提供:企业基本情况表、生产装置及工艺路线的简要说明、企业生产的所有油品名称、产品标准及用途;
11.外商投资企业还需提供商务部门批复设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个体工商户需提供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业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体);
3.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合伙企业);
4.房产证明(产权证、租赁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5.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个体加油站、个人合伙企业及已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个体工商户);
(三)临时经营需提供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项目合同或协议及其复印件;
3.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的复印件。
(吉训珠 编辑)

创新纳税评估体制 提高税法遵从水平

纳税评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定性和定量判断,并采取进一步征管措施,引导督促纳税人如实申报纳税的一种税收管理行为。

纳税评估是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作用。纳税评估是优化纳税服务的重要举措。海南国税十分注重优化纳税服务工作,而创新纳税评估体制,进一步加强纳税评估工作,正是该局优化纳税服务的一项重要举措。

加强对税源管控的同时,及时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征管问题向税源管理等部门反馈,保障了征管质量和纳税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同时,将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需立案查处的对象提供给稽查部门,提高了税务稽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过加强纳税评估工作,积极查找和防范税收征管的薄弱环节,也有效地化解了税务机关的税收执法风险。纳税评估是促进税法遵从的重要手段。纳税评估具有警示和服务的作用,可使税务管理由“监督打击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使税企双方在纳税问题的发现和应对上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

曝光台

海南精华黑刚玉有限公司偷税案

海南精华黑刚玉有限公司,位于文昌市文城镇新凤里38号,法定代表人陈宏才。经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立案检查,查实该公司在2000年1月至2007年12月期间,少缴增值税2305945.25元(其中: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该公司少缴增值税2035030.94元,2008年1至6月则多申报缴增值税2118.49元,因此该公司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期间,少缴增值税2032912.45元)。

根据以上违法事实,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五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追缴增值税2032912.45元,对其所偷税款2305945.25元处以0.5倍罚款即1152972.62元的处罚决定。

鉴于该公司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及有关规定,该案已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陈瑜 编辑



细心指导、真情服务。 许振程 摄影

热点问题
12366纳税服务热线是税务机关开办的、可以提供税法咨询、政策公告、办税指南、发票查询和举报投诉等服务的电话热线,通过自动语音、自动传真和人工服务等方式,为纳税人与税务机关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

1.新注册的商业企业能申请一般纳税人吗?
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上月留抵的税额本月没有抵扣完,下月可否继续抵扣?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规定:“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3.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是7.5%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54号)规定:“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按减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4.纳税人因税务代理人的原因造成少缴税款,将会受到何种处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规定:“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除由纳税人缴纳或者补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外,对税务代理人处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下发,就有关“公司+农户”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规定如下:

10月份办税提醒
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纳税申报期限至
10月22日
海南国税门户网站: www.hitax.gov.cn

案件举报电话: 66509349
廉政举报电话: 66509342
纳税咨询热线: 12366